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明義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、0樓、0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2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故準用有關抗告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可供參考）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因居住在偏遠山區，外出交通不便，且過年期間郵差休息，加上伊感覺身體及精神不適而自主隔離防疫，請求就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3月3日111年度司他字第27號裁定有救濟機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為異議人前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0年度苗簡字第733號；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0年度救字第35號），系爭訴訟經本院於111年3月22日判決異議人敗訴，異議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11年5月27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上訴。異議人提起抗告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於112年1月7日

以111年度司他字第27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異議人徵收訴訟費用，且甲裁定已於112年1月1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112年1月11日送達證書1份（司他卷第47頁）在卷可稽。異議人不服甲裁定，以112年1月31日聲明異議狀（司他卷第51至53頁）對甲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已逾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以112年3月3日111年度司他字第27號裁定駁回異議（下稱乙裁定），且乙裁定業於112年3月9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112年3月9日送達證書1份（司他卷第63頁）附卷可查。異議人再以112年3月22日民事異議狀（事聲卷第13頁）對乙裁定提起異議。

㈡因乙裁定於112年3月9日即已合法送達異議人，同前所述，則依異議人住所地加計在途期間（2日），異議人應於112年3月21日以前提出異議，方屬適法，但觀諸卷內112年3月22日民事異議狀（事聲卷第13頁）上收文章之記載，異議人遲至112年3月22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且此瑕疵無從補正。又我國自111年11月14日起就新冠肺炎確診者即改採5+N隔離政策，更自112年3月20日起實施0+N政策，此有台視新聞網網頁資料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網頁各1份（均附於事聲卷）在卷可證，是縱異議人有染疫情事，其相關訴訟權利之行使應不會受到影響，況本件異議人始終未提出隔離通知書，釋明其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。綜上，本件因異議人之異議遲誤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